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40112366號

附件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



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」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